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森林草原防灭火) 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39 号）文件，下达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集中焚烧区建设项目资金 40 万元。根据《四川省森林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由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但是，按照集中焚烧区项目建设参考指南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该项目在我县实施困难，因此，我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森林草原防火 2002 年中省专项资金建设任务，按照自治县政府批复的方案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 2023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级财政资金 40 万元。
2. 资金到位：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40 万元。
3. 资金使用：采购方案已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现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并拨付资金。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自治县林业局负责实施，已完成采购计划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采购计划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并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评价得分 6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39 号）文件下达我县集中焚烧区建设和宣传教育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0 万元。因该文件未规定具体建设项目，我局经研究决定，下达资金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工程建设，并形成实施方案于 9 月 2 日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2022 年 9 月 20 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2 年防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林办〔2022〕160 号）又明确该项资金用于集中焚烧区建设（8 个）和新增宣传碑（16 个）的建设。

（三）相关建议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按照集中焚烧区项目建设参考指南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该项目实施困难。2022 年 5 月我县已在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国有重点林区翻新宣传碑 36 个，在各乡镇主要路口新建森林防火宣传标牌 46 个，我局建议不再新增宣传碑。建议调整森林草原防火 2002 年中省专项资金建设任务，所下达的资金按照自治县政府批复的方案全部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附表：

省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